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 0783 民初 1266 号

赵前程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玉嫦与被告赵前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赵前程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9111 元、逾期付款损失 1528.44 元，合计 20639.44 元及后续逾期付款损失（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欠款 19111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% 计算）给原告周玉嫦；二、驳回原告周玉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335.09 元（原告周玉嫦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周玉嫦负担 11.97 元，被告赵前程负担 323.12 元。原告周玉嫦同意多预交的受理费 323.12 元由被告赵前程向其径付。本院不予另行追退处理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